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控股子公司簽訂獨家選擇權協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6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王可心先生及劉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独家选择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类型：关于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许可的独家选择权
- 协议内容：

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获 AriBio 授予独家选择权。根据约定，AriBio 应于许可产品（以 AR1001 分子作为其活性成分<无论是否唯一活性成分>的药物）用于治疗早期阿尔茨海默病的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POLARIS-AD 研究）完成后向复星医药产业提供全部顶线数据（Topline Data），复星医药产业有权不晚于该等顶线数据提供后的 90 个自然日决定是否行使该独家选择权；如行权，复星医药产业将获 AriBio 授予于许可领域（即用于阿尔茨海默病所有谱系<all spectrums of Alzheimer's disease>的诊断、预防和治疗）及本次许可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欧洲、日本等市场在内的全球范围<但特定区域除外>¹）独家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许可产品的权利，并作为许可产品于该等区域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

● 特别风险提示：

1、基于本次获授之独家选择权，复星医药产业有权依约决定是否行权以获得本次许可。鉴于截至本公告日期，复星医药产业尚未行使该独家选择权，因此是否与 AriBio 最终达成本次许可尚存在不确定性。

2、如复星医药产业行权、本次许可达成后，许可产品于相关许可区域的临床开发、注册、生产、商业化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根据药品研发经验，药品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许可产品于该等许可区域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以及能否获得上市批准，均存在不

¹ 就本次许可而言，许可区域为全球范围，但不包括（1）复星医药产业基于存续许可协议已获许可之区域（即中国境内及港澳地区、约定的东南亚 10 国）及（2）其他特定国家/地区；下同。

确定性。

3、许可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概述

（一）前期合作情况

2025年7月28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AriBio及其下游许可方纽科先后签订《许可协议一》《许可协议二》，（其中包括）复星医药产业已获授权于中国境内及港澳地区、约定的东南亚10国及领域（即用于阿尔茨海默病及其他神经系统疾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以AR1001分子作为其活性成分的药物的权利。

（二）本次进展

为进一步强化在神经退行性疾病治疗领域的布局，2026年5月13日，复星医药产业与AriBio签订《独家选择权协议》，复星医药产业获AriBio授予独家选择权。根据约定，AriBio应于许可产品（用于治疗早期阿尔茨海默病）的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POLARIS-AD研究）完成后向复星医药产业提供全部顶线数据（Topline Data），复星医药产业有权不晚于该等顶线数据提供后的90个自然日决定是否行使该独家选择权；如行权，复星医药产业将获AriBio授予于许可领域（即用于阿尔茨海默病所有谱系〈all spectrums of Alzheimer’s disease〉的诊断、预防和治疗）及新增许可区域独家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许可产品的权利，并作为许可产品于该等区域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

本次签订《独家选择权协议》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会批准。

二、许可产品的基本情况

AR1001是一款具有强效、高选择性抑制磷酸二酯酶-5（PDE-5）作用的小分子口服药物，其由AriBio及其下游被许可方纽科等开发，拟用于中枢神经系统（CNS）疾病相关领域。已开展的临床前研究显示，AR1001可清除阿尔茨海默病相关的淀粉样斑块并抑制Tau蛋白的异常磷酸化，同时抑制炎症反应，并提供神经保护作用。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5月13日，下同），许可产品用于治疗早期阿尔茨海

默病的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截至目前的临床试验表明，AR1001 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特征和血脑屏障透过性，对早期 AD 患者（轻度认知障碍至轻度痴呆）有潜在治疗效果。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AriBio 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注册地为韩国，首席执行官为 Jai Jun Chong 及 Soo Hyun Sung。AriBio 是一家专注于神经退行性疾病领域的生物技术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正在开展中的 AR1001（用于治疗早期阿尔茨海默病）的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外，其另有两款在研产品已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截至本公告日期，Solux Co., Ltd. 持有 AriBio 约 14.49% 股权、Samjin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持有 AriBio 约 5.91% 股权，除此之外，概无直接或间接持有 AriBio 股权超过 5% 的股东。

根据 AriBio 管理层报表（按照韩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AriBio 的总资产约为 21,175,405 万韩元、所有者权益约为 6,105,140 万韩元；2025 年，AriBio 实现收入 1,097,580 万韩元、净亏损约为 3,122,944 万韩元。

四、《独家选择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选择权及其行权

1、复星医药产业获 AriBio 授予独家选择权；如复星医药产业行权，则 AriBio 应授予复星医药产业于许可领域及新增许可区域独家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许可产品的权利，并由复星医药产业作为许可产品于该等区域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

2、选择权的行权期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如下最早发生之日止：

（1）AriBio 已依约向复星医药产业提供许可产品用于治疗早期阿尔茨海默病的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POLARIS-AD 研究）全部顶线数据（Topline Data）的 90 个自然日；

（2）本协议依约终止之日；

（3）复星医药产业书面通知 AriBio 其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之日。

如复星医药产业拟行使选择权，则应于行权期间向 AriBio 发出行权通知，并依约支付本次许可的首付款。

（二）本次许可

1、于本次许可起始日，AriBio 授予复星医药产业于许可领域及新增许可区域独家开发、生产、注册和商业化许可产品的权利，并由复星医药产业作为许可产品于该等区域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且，复星医药产业就本次许可依约享有分许可权。

2、许可领域：用于阿尔茨海默病所有谱系（all spectrums of Alzheimer's disease）的诊断、预防和治疗。

3、本次许可区域：全球范围，但不包括（1）复星医药产业基于存续许可协议已获许可之区域（即中国境内及港澳地区、约定的东南亚 10 国）及（2）其他特定国家/地区。

（三）付款

1、复星医药产业应于本协议签订后的约定时限向 AriBio 支付 6,000 万美元选择权费。

2、于选择权行权后，复星医药产业将就本次许可向 AriBio 支付至多 18,000 万美元的首付款和监管里程碑付款，包括：①首付款 8,000 万美元；②根据许可产品于本次许可区域的注册上市进展，支付至多 10,000 万美元的监管里程碑款项。

3、自许可产品于本次许可区域的年度净销售额（定义依约定）首次达到 25 亿美元起，复星医药产业将依约分梯度向 AriBio 支付销售里程碑款项。

4、根据年度净销售额，复星医药产业应按约定的低两位数百分比向 AriBio 支付销售分成；如于本次许可区域需要第三方授权方可进一步开发、生产、商业化许可产品或有竞品上市等，则销售分成比例将依约相应削减。每一许可产品的销售分成的支付期限按国家/地区分别计算，至该产品于相应国家/地区首次商业化之日起十五年止。

（四）生产、供货及技术转移

于本次许可起始日后的约定期间内，双方将依约就许可产品进行技术转移。技术转移完成前，双方应于约定期间就过渡期（即技术转移完成前）许可产品的供货安排进行磋商。技术转移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将负责许可产品于本次许可区域内的生产。

（五）优先权

如 AriBio 及其关联公司拟于许可领域外、本次许可区域内开展许可产品的商业化，则复星医药产业就该（等）商业化权利享有优先权。

（六）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终止的主要情形

1、如一方重大违约且未能于约定期间（如有）内补救或发生破产、清算等情形，则另一方有权依约终止本协议；

2、经复星医药产业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本协议可依约终止。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

本协议及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约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签订《独家选择权协议》旨在提前锁定许可产品更广泛市场的权益。如本集团行使该独家选择权（即本次许可达成）且许可产品在本次许可区域获批上市，有望为全球阿尔茨海默病患者提供更多治疗选择，并将进一步完善本集团于神经退行性疾病治疗领域的全球市场布局，同时在该产品后续商业化等进程中亦将持续深化本集团国际化战略。

六、风险提示

1、基于本次获授之独家选择权，复星医药产业有权依约决定是否行权以获得本次许可。鉴于截至本公告日期，复星医药产业尚未行使该独家选择权，因此是否与 AriBio 最终达成本次许可尚存在不确定性。

2、如复星医药产业行权、本次许可达成后，许可产品于相关许可区域的临床开发、注册、生产、商业化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根据药品研发经验，药品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许可产品于该等许可区域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以及能否获得上市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3、许可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家选择权协议》

八、释义

AriBio	指	AriBio Co., Ltd.，一家注册于韩国的公司
本次许可	指	复星医药产业获 AriBio 授权于许可领域及新增许可区域独家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许可产品的权利
本次许可起始日	指	以下二者孰晚之日：（1）复星医药产业于选择权行权期间向 AriBio 发出行权通知之日、（2）复星医药产业依约支付首付款之日
本次许可区域、新增许可区域	指	全球范围，但不包括如下区域： （1）复星医药产业已基于存续许可协议获许可之区域，包括中国境内及港澳地区及约定的东南亚 10 国； （2）其他特定国家/地区。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存续许可协议	指	《许可协议一》及《许可协议二》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纽科	指	纽科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为 AriBio 下游被许可方；其基于先后于 2023 年 9 月、2024 年 3 月、2025 年 7 月及 2025 年 12 月与 AriBio 等签订的《Framework Agreement》《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e Agreement》和

		《Assignment Agreement》《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e Agreement》，享有于中国境内及港澳地区、约定的东南亚 10 国及约定领域独家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以 AR1001 分子作为其活性成分药物的权利
其他特定国家/地区	指	巴西、墨西哥、哥伦比亚、智利、阿根廷、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土耳其、埃及、阿尔及利亚、科威特、阿曼、卡塔尔、巴林、伊拉克、南非共和国、纳米比亚、博茨瓦纳、乌克兰、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及韩国
许可产品	指	以 AR1001 分子作为其活性成分（无论是否唯一活性成分）的药物
许可领域	指	用于阿尔茨海默病所有谱系（all spectrums of Alzheimer's disease）的诊断、预防和治疗
约定的东南亚 10 国	指	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新加坡、文莱、越南、老挝、缅甸和柬埔寨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许可协议一》	指	2025 年 7 月 28 日，复星医药产业与纽科签订的《许可协议》及复星医药产业与 AriBio、纽科签订的《Side Agreement》
《许可协议二》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医药产业与纽科签订的《关于 AR1001 的优先权区域独家许可协议》
《独家选择权协议》	指	2026 年 5 月 13 日，复星医药产业与 AriBio 签订的《Option and Licence Agreement》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